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周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4.3%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75.0%（經計及周先生通過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39,820,586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

根據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前向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由Aerovan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此後，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股份後，周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4.1%權益，約佔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14.1%（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所有B類普通股轉換為股份後，周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最大股東。

有關周先生持股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周先生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周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與周先生概無關連的獨立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周先生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周先生，且董事會的決定須董事會的絕大多數票批准；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及／或批准；
- (e) 如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性質；及
-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周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無依賴周先生。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周先生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於周先生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獨立於周先生，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周先生。

周先生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在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周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競爭

周先生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附屬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彼等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彼等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如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周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我們任何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周先生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周先生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